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库〔2023〕603号

关于规范省直非工资统发预算单位 工资发放操作程序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及相关商业银行：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9〕4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管理的通知》（吉财库〔2008〕612号），为规范省直非工资统发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工资发放操作行为，堵塞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漏洞，加强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管理，杜绝预算单位以发放工资为名，将财政资金转移到实有资金账户现象的发生，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全额开支预算单位工资发放操作程序

1. 全额开支预算单位发放工资，必须选择本单位零余额账

户开户银行作为发放工资的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并与代理银行签署代发工资合作协议，报吉林省财政厅国库处登记备案。

2. 全额开支预算单位发放工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付款人为本单位零余额账户，收款人为本单位零余额账户或代理银行工资代发专用账户。

二、差额开支预算单位工资发放操作程序

1. 差额开支预算单位发放工资，按照自愿原则选择本单位零余额账户或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作为发放工资的代理银行，并与代理银行签署代发工资合作协议，报吉林省财政厅国库处登记备案。

2. 差额开支预算单位发放工资，首先向代理银行报送代发工资明细表，然后分别将零余额账户和基本账户内请领的工资于同一天划转至代理银行工资代发专用账户。代理银行根据代发工资明细表及相关规定将工资款项于当日划拨到单位职工工资卡内。

3. 差额开支预算单位发放工资，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代理银行划转请领工资时，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付款人为本单位零余额账户，收款人为代理银行工资代发专用账户。

三、其他相关规定

1. 坚决杜绝预算单位以转账和支取现金方式将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存入个人账户后集中缴纳税金、医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缴费行为。违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问题纠偏整改规则（试行）》（财办监〔2023〕32号）以及预算执行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2. 坚决杜绝预算单位以缴纳税金、医保、社保及住房公积

金等名义和违反归垫资金规定将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违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问题纠偏整改规则（试行）》（财办监〔2023〕32号）以及预算执行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3. 坚决杜绝预算单位以支付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名义套取现金、私设“小金库”的行为。违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问题纠偏整改规则（试行）》（财办监〔2023〕32号）以及预算执行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4. 预算单位因公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应绑定预算单位公务卡。消费完成后，可通过手机下载全国收费公路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票根APP），使用电子发票邮箱接收电子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对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代理银行无法绑定公务卡的，目前只能使用现金结算。

5. 鉴于预算单位与代理银行签订代发工资协议及为职工办理工资卡等前期准备工作较多，本通知关于预算单位工资发放操作程序的规定于2023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其他相关规定自发布通知起实施。

6. 自本通知正式实施之日起，预算单位（包括全额开支和差额开支预算单位）发放工资不得将本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本单位基本账户等实有资金账户；对实行工资财政统发的预算单位仍按原发放程序执行。

吉林省财政厅
2023年6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